

平利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建〔2021〕7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省级交通运输发展 专项资金的通知

县交通局：

根据安财建〔2021〕33号文件精神，经县政府审批，现下达2021年第一批省级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565万元，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提升，功能预算支出科目列“2140106-公路养护”，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302-基础设施建设”，此项资金属直达资金（01-直达资金），请加快项目建设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完成。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
平利县财政局经济建设股

2021年4月19日印